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07年第2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7日下午12時50分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10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以下簡稱
中執會中區分會）

王來庫、王聖惠、江烈欽、邱國華、
李國英、李豐裕、林永農、林淑鑾、
林義王、侯俊成、胡雲瑜、唐寶華、
莊鶴麟、許瑞芸、陳文枝、陳憲法、
陳建仲、陳博淵、彭德桂、游子鑫、
游峻銘、黃文龍、黃坤山、黃東德、
楊琇嬪、詹富期、鄒念宇、劉富村、
蔡全德、賴進福、顏良達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陳墩仁、林興裕、蘇彥秀、王奕晴、
林淑惠、戴秀容、邱雲、陳蕙歆、
張玉貞、嚴美玲

列席人員：黃佳蕨

請假人員：江奇潭、何永讚、李育臣、柯富揚、
許世源、陳祈宏、曾天德、蔡淑貞、
蕭世洪

主席：方組長志琳、張主任委員瑞麟

紀錄：廖芊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略）

二、 中執會中區分會工作報告：（略）

三、 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計畫，全署 1-4 月合計執行率為 10.5%，對符合收案條件者應積極收案。

（二）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登錄畫面，目前改為月曆形式登錄，以提供院所更便利的維護方式。

（三）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1. 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針對急診常見病症(如眩暈、急腹症(腸阻塞)、腦中風…等)，經急診主治醫師評估需中醫介入且徵詢病人同意者，可會診中醫師執行中醫急症處置。

2. 費用申報規定如下：

(1) 本項費用屬中醫總額專款費用，與西醫醫院急診費用分開申報，其就醫日期、就醫科別、醫事人員代號等資訊依中醫實際執行情形申報。

(2) 不另取 IC 卡號，以就醫類別「CA-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登錄。

(3) 僅收取民眾當次急診之部分負擔，不需收取中醫門診部分負擔，部分負擔代碼填報「009-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

（四）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自發布日(107 年 4 月 27 日)施行，其中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未滿十四歲兒少就醫，增列得以切結方式(切結書範例如附件 1)為身分證明之一，另刪除戶籍謄本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增列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及失智症病人，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繼續領取相同方劑。(修正條文第 7 條)
3. 刪除保險對象住院時，醫院應留置其健保卡之規定，保險對象住院期間，如因不同診療科別疾病，經診治之醫師研判確須立即接受診療，而該醫院並無設置適當診療科別以提供服務時，得依第 13 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修正條文第 10 條)
4. 增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併列印二維條碼，以及保險對象未攜帶健保卡就醫，以開立一般藥品處方箋為限；又基於保險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給付之原則，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或毀損，再就醫之醫療費用，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修正條文第 14 條)
5. 明定保險對象持本保險各類處方，應於處方期間內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醫療服務(例如：排程檢驗、檢查處方，自開立之日起算 180 日。慢性病連續處方應於末次調劑之用藥末日接受醫療服務)。(修正條文第 23 條)

(五) 職業傷病療程中，若病患同時有急、慢性疾病一起診治時，該急、慢性疾病之處置或用藥，屬於健保給付者，應依健保規定之案件類別分開申報。另診察費申報方式比照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

診診察費通則六之原則，僅限申報一筆職業傷病診察費，不得另行申報健保診察費。

(六) 為提供院所申請參與即時查詢方案之便利性及提升網路傳輸作業效率，新增下列措施：

1. 醫事服務機構可使用「負責醫師之醫事人員卡」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線上申請加入本方案或申請頻寬轉換；若院所以書面方式申請參與本方案，本署或中華電信人員將再請院所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2)。
2. 對於參加即時查詢方案之診所，中華電信將提升各類型網路頻寬速率且優惠費率維持不變；另若欲了解本方案之網路或施工細節，可聯繫中華電信窗口(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4-23442418)。

(七) 健保卡為保險對象就醫時所需出示以辨識身分之文件，目前使用中的健保卡如果沒有相片，不需另行更換，但新申請或換補發的健保卡都必須附上相片才可申辦(新生兒及特殊情形除外)，院所對於持無照片健保卡就醫者，應確實查驗身分。

(八) 院所可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於填妥「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詳附件 3)後，逕洽金融機構(詳附件 4)辦理或寄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待轉帳扣繳作業生效後(約 45 至 60 天)，金融機構將於每月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於約定帳戶進行扣繳。

(九) 本業務組謹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7:30~10:30, 於臺中市都會公園舉辦全民健保「走過 23 聚真情 珍愛健保萬步行」健走活動, 請會員攜家帶眷踴躍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 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抽審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用藥日數重複率(編號 9)新增排除預防保健(A3)案件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30)案件。
- 二、重複就診率(編號 10) 新增排除預防保健(A3)案件。
- 三、隔日申報診察費率(編號 11)新增排除預防保健(A3)案件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30)案件。
- 四、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編號 13) 新增排除預防保健(A3)案件。
- 五、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編號 16)新增排除預防保健(A3)案件。
- 六、自費用年月 107 年 6 月起適用(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如附件 5)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